

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 所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项目名称)委托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登封采购-2024-194(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地质研究院(乙方)为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附件《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390000.00 元,大写:捌佰叁拾玖万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如乙方有需要,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可向本合同有关的人员单位提供资料,但必须做好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整提供。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提出合理变更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增加费用。

4. 乙方对服务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数据不准确或服务不符合要求,乙方需承担整改责任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财务确认无误的发票。

(2)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提交项目建设的相关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原则上按如下约定: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首付款,即

¥1678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5 年全部服务内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1678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6 年全部服务内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2517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壹万柒仟元整）；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终验，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2517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壹万柒仟元整）。采购人应积极申请资金，实际支付按照以上原则且以登封市财政资金到账后为准。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中心支行

账 号 322064935804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慧敏（国土资源工程助理工程师、产品经理）

联系电话：18751902607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按照乙方根本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

的同时，仍有权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实际监测面积有变化的，甲乙双方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变更协议，实际监测面积减少的，应按比例扣减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

电话：13838203188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6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健德

电话：13396402005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6 日



单位名称(公章)：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杜小叶

电话：13837198834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6 日



《总面积监测工作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全要素遥感监测 解译-遥感数据处理	次	6	16500.00	99000.00	监测频次 2 次/ 年, 周期 3 年。 含高分遥感影像 数据采购
2	全要素遥感监测 解译-土地利用分 类	次	6	180000.0 0	1080000.0 0	监测频次 2 次/ 年, 周期 3 年
3	全要素遥感监测 解译-景观格局	次	6	180000.0 0	1080000.0 0	监测频次 2 次/ 年, 周期 3 年
4	全要素遥感监测 解译-植被覆盖度	次	6	60000.00	360000.00	监测频次 2 次/ 年, 周期 3 年
5	全要素遥感监测 解译-水土保持	次	6	120000.0 0	720000.00	监测频次 2 次/ 年, 周期 3 年
6	无人机航空摄影 测量与工程进度 监测-地形地貌监 测	次	3	80000.00	240000.00	监测频次 1 次/ 年, 周期 3 年
7	无人机航空摄影 测量与工程进度 监测-地表地物变 化监测	次	3	80000.00	240000.00	监测频次 1 次/ 年, 周期 3 年
8	无人机航空摄影 测量与工程进度 监测-植被覆盖度 变化监测	次	3	80000.00	240000.00	监测频次 1 次/ 年, 周期 3 年
9	无人机航空摄影 测量与工程进度 监测-工程进度监 测	次	3	80000.00	240000.00	实施前、中、后 期(3次)
10	生态环境要素调 查监测-地质稳定 性监测	次	1	70000.00	70000.00	治理完成后监测 1 次
11	生态环境要素调 查监测-土壤监测	次	3	200000.0 0	600000.00	监测频次 1 次/ 年, 监测周期 3 年, 监测月份 5~6 月

12	生态环境要素调查监测-水土流失监测	次	6	150000.00	900000.00	监测频次 2 次/年，监测周期 3 年，监测月份 8~9 月（丰水期）、12 月~次年 1 月（枯水期）
13	生态环境要素调查监测-动植物种群监测	次	3	450000.00	1350000.00	监测频次 1 次/年，监测周期 3 年，监测月份 4~10 月
14	生态环境要素调查监测-水环境监测	次	6	80000.00	480000.00	监测频次 2 次/年，监测周期 3 年，监测月份 8~9 月（丰水期）、12 月~次年 1 月（枯水期）
15	综合成效评估	项	1	691000.00	691000.00	/
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玖万元整					（小写）：8390000.00 元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6日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月26日